关于兑现2022年度重大科技创新及平台项目市级资金区级配套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加快创新发展的支持办法》（石科园发〔2020〕3号）文件，“第八条 对获得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资金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及平台项目，按照市级资金30%的比例给予区级配套支持，最高支持500万元”的政策条款申报工作即日启动至4月28日结束。具体申报流程与申报要求如下：

一是：对照政策内容与细则，自审申报条件。

政策原文：

第八条 加强企业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及平台支持力度，针对企业自建或联合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公共技术平台等重大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按照中关村管委会扶持资金的30%给予配套，最高支持500万元；针对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或对行业技术水平提升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技成果转化或产业化项目，按照中关村管委会扶持资金的30%给予配套，最高支持500万元。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政策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与本区其它政策条款性质相同的内容不重复适用。

第三十一条 单个企业或机构获得的各项支持资金总额（含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奖励）不突破当年度企业区级综合经济贡献的70%。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存在任何违约、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企业享受资金支持的资格，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计入企业诚信系统，不再予以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申请本办法资金支持的企业须自愿承诺10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不迁离本区，若违反承诺园区管委会有权追回全部支持资金。

政策细则：

1. 2022年度内获得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给予的市级资金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及平台；
2. 项目主体为设立在石景山园并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有效期内《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或组织；
3. 具有对应“细则第1条”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出具的重大科技项目/课题专项/产业平台等立项批复，或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主体签署的《项目任务书》；
4. 具有对应“细则第1条”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出具的重大科技项目/课题专项/产业平台等支持资金批复，或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与项目主体签署的《项目资金支持合同》；
5. 单个企业或机构根据本办法获得的各项支持资金总额不突破当年度企业区级综合经济贡献的70%。区级综合经济贡献指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区级留存部分（即企业所得税20%与增值税25%之和），最终以税务部门认定和计算为准。

二是：递交电子材料。符合申报条件，请将相关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sjszpark\_cfk@163.com。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
3.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基本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4. 2022年度科技项目与产业平台市级资金配套支持申报表（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后扫描件；
5. 2022年度企业收入税收明细表（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扫描件；
6. 材料真实性声明（详见附件3）加盖公章后扫描件
7. 企业入园申请表（从入园系统内导出）加盖公章后扫描件；
8.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出具的重大科技项目/课题专项/产业平台等立项批复，或与项目主体签署的《项目任务书》扫描件；
9.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出具的重大科技项目/课题专项/产业平台等支持资金批复，或与项目主体签署的《项目资金支持合同》扫描件；
10. 2022年度内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拨付市级资金到账的银行凭证扫描件；
11. 由税务局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涉税信息实缴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按入库期查询）。

三是：递交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按照电话通知时间现场递交纸质材料，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采用骑马订或包本装订方式，左侧以两粒订书针装订。

四是：注意事项。

1. 逾期报送视为放弃申报；
2. 请将所有申报的电子版材料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进行上报，文件名称格式为“企业名称+市级资金配套支持”；
3. 申报材料信息填写完整，纸质材料**每页均加盖企业公章；**
4. 如果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
5. 企业需办理完成中关村石景山园入园登记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6. 经核查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欺骗性行为的，列入石景山区信用体系建设黑名单，将不再享受区内任何财政资金和重大项目支持；
7. 为避免企业基本户变更或冻结导致打款失败，在提交材料后至政策资金下发前期间，企业若经历该情况及时与园区管委会联系。

**政策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88930299

**材料接收与内容审核咨询：**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88930299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办理：**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68867190

**入园登记办理：**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88796908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

附件：1.2022年度科技项目与产业平台市级资金配套支持

申报表

2.2022年度企业收入税收明细表

3.材料真实性声明

附件1

2022年度科技项目与产业平台市级资金配套支持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企业在石景山区成立或  迁入时间 | | 年 月 日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号 |  | |
| 项目批复/签约时间 |  | 支持项目名称 |  | |
| 资金拨付时间 |  | 市级资金支持金额 | （万元） | |
| 项目简介（不超过300字）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法人 |  | 法人联系电话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附件2

2022年度企业收入税收明细表（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增值税** | **退还增值税** | **实缴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 **退还所得税额** | **实缴企业所得税** | **区级综合经济贡献 （估算）** | **2022年总收入** | **2022年税收** |
|  |  |  |  | 0.00 |  |  | 0.00 | 0.00 |  |  |

注：1.实缴增值税=增值税-退还增值税；

2.实缴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退还所得税额；

3.区级综合经济贡献估算=实缴增值税\*25%+实缴所得税\*20%，最终以税务部门认定和计算为准，此方法仅供估算参考。

附件3

材料真实性声明

我公司 声明：此次申报所提交材料及附件（含电子版和纸质版）均真实、完整、合法。如有虚假、错漏信息，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